

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非银行融资管理细则

2016年9月

修订跟踪表

版本号	修订背景	核心内容	修订部门	修订人	修订时间
三 集 企 【2016】第 一版	为完善集团体系内非银行融资的运作规范，防范风险，特制订本制度。	1、界定了非银行融资的定义及分类； 2、明确了基金类融资的管理程序； 3、明确了非基金类融资项目的管理程序； 4、明确了非银行融资的后续管理工作重点。	集团企业管理中心		2016.09.20

三胞集团非银行融资管理细则

(编号：三集企[2016]第一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三胞集团体系内非银行融资管理，规范公司非银行融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收益性，实现集团资本化管理战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三胞集团体系内各部门及企业的非银行融资的发起、过程管理、评价等行为。

第三条 定义与术语

非银行融资：是指除直接通过银行融资以外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私募基金、投并项目融资、股权融资（出售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信托类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非银机构信用贷款等。

私募基金：主要指采用私募方式募集资金，并对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的集合投资方式，即通过向多数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设立基金公司，由基金公司自任基金管理人或另行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委托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资产，从事创业投资、企业重组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实业投资，获取或拥有被投资法人实体（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相应出资人权益的长期投资行为。

并购项目融资：是指出于获取标的公司控制权或股权的融资。

项目股权融资：是指通过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融资。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职责

第四条 管理原则

（一）集团开展非银行融资，坚持以有效控制成本和防范风险为原则，确保集团融资成本紧跟市场水平，合理运用增信措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范围内，为集团争取最大的利益。

（二）基金的设立和运作需全面贯彻执行集团战略发展规划思路，突出主业，重点投资大商贸、大健康、大金融等集团战略投资领域，同时关注上述产业的其他相关行业，如高端制造、TMT(信息服务)、文化等，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公司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以坚持全面风险管理，审慎投资运作，有效防范风险为原则，确保在稳健、安全的基础上最大程度的提高流通性和收益性。

第五条 管理职责

（一）集团董事长（或授权代表）：负责非银行融资管理的最终审定，对非银行融资管理拥有最终决策权。

（二）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三胞投”）：负责自主项目寻找融资标的、基金的发起、及所有基金项目的登记、备案和投后管理的扎口部门，是作为代表三胞集团参与基金管理公司的出资主体。负责配合投并部门、战服部门做好投资相目的有关尽职调整及实施投资。

（三）集团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是非银行融资的财务及资金管理部门，负责非银行融资的财务预算、资金收支和绩效评价。是融资方案的信息扎口部门，负责融资方案的审核、成本的控制、融资后的财务管理等工作，并配合投资并购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做好融资的协调工作。

（四）集团各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负责自主项目基金日常运营，寻找相关产业的投资标的、尽职调查并配合实施投资。

（五）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本部：负责自主项目寻找融资标的、基金的发起，实施募资、尽职调查、主导实施投资。

（六）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审核融资成本、按照融资尽职调查的要求以及集团对资金管理的要求，配合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做好尽调资料的提供、融资监管账户的开户等工作。

（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准备融资所需的基础财务资料及财务支持工作。

（八）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项目的审核、决策建议部门，负责投资项目的论证和审核，并上报集团董事长审定。

第三章 非银行融资的管理程序

第六条 基金融资发起

（一）基金立项：集团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基于产业发展需要可发起基金设立的申请，由分管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集总室领导向董事长请示，经集团董事长批准后可立项。集团下属企业的基金，须由对应的集团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发起相关立项流程。

（二）基金立项后工作程序：三胞投应全程参与基金设立和相关商务谈判，包括资金筹措、合作方选择、运行机制、风险控制、退出机制、绩效奖惩等，协助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完成基金架构的设计。

（三）基金方案（产品）审批：基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的目的、期限、投资领域、募资计划和退出方案等。三胞投、集团投并财务中心、集团资金管理中心给出审核意见和建议，经集团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定，方可执行。

第七条 基金融资要点及过程管理

（一）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由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牵头，负责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尽调工作。集团法务中心、审计中心、三胞投及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完成项目尽职调查。

（二）基金管理公司、合伙企业的注册：由三胞投发起体系内基金管理公司、合

伙企业的注册，报到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按管理职责进行审核，并将材料流转至集团企业管理中心、集团公共关系与行政管理中心、法务中心进行审核、会签，经集团总裁室分管、投资、财务的分管领导双签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基金管理公司、产品的备案：由三胞投负责，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体系内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产品。

（四）基金相关合同、法律文件的形成：由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牵头，集团法务中心、三胞投、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配合完成一系列投资、募资、项目退出等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五）基金相关合同、法律文件的审批：由三胞投发起体系内各基金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投资协议、担保协议等）审批流程，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需发起工作联系单，由三胞投发起法律文件审批流程。

（六）基金的财务、资金管理：集团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审核资金划转、投资收益的分配、以及投资款的偿还方案。

（七）募资的管理：

1. 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本部为基金募资的发起部门，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三胞投、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配合实施募资工作。必要时，可借助第三方机构、合作的外部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实施募资工作。

2. 集团投资并购管理本部牵头起草募资相关协议，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三胞投，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配合，法务中心审核。

（八）风险的控制：组建由三胞投，集团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集团法务中心、集团审计中心、集团投并财务管理中心组成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投资行为实施动态风险监控，并提出解决方案，具体分工如下：

1. 三胞投负责，合规检查、监督评价等工作，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风险控制委员会。

2. 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负责，分析行业风险、经营风险，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反馈项目投资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风险问题，根据评估结果，

及时调整投资经营战略。

3. 法务中心负责，审核投资协议、配合各部门提示、处理项目各阶段面临的法律风险。

4. 审计中心负责，检查会计账目和相关资产，监督企业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5. 投并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基金的独立财务核算体系，按照基金相关协议，进行财务核算和资金划拨。

第八条 并购项目融资申请审批

集团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投资并购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结合投并项目的需求可发起并购项目融资工作请示单，列明项目名称、提交部门、对价金额、付款方式及时间、确定性，并提交尽调报告作为附件，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核，投资并购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分管领导、投资并购战略服务管理总部分管领导审核；投并财务管理中心分管领导、资金管理中心分管领导并签，提出审批意见：1) 融资具有可行性，由发起部门、对应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投资并购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和投并财务管理中心协同完成融资，纳入并购融资预算。2) 融资不具可行性，投并财务管理中心进行融资申请备案，收集相关项目资料，并报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确定是否纳入集团资金预算。总裁根据审批意见，进行审定后立项，详见附件 5《并购项目融资申请审批流程》。

第九条 股权融资申请审批

由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发起融资工作请示单流程，列明提交部门、项目名称、项目简述、融资目的、用款计划、融资金额等，并附股权融资方案，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经对应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分管领导审核，投资并购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分管领导、投资并购管理总部分管领导，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分管领导、资金管理中心分管领导并签后，提报集团总裁、集团董事长审批后，方可立项，详见附件 6《股权融资申请审批流程》。

第十条 天下金服及下属企业融资申请审批

由天下金服分管财务副总裁统一扎口，按照天下金服融资审批流程操作，并提报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其他融资项目申请审批

填写融资项目审批表，列明申请融资企业基本情况，和融资项目基本情况，经本部门或企业负责人审核后，由平台财务分管领导审核，投并财务管理中心分管领导、资金管理中心分管领导并签后，提出审批意见后，由集团总裁审定，详见附件 7《其他融资项目申请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并购项目融资、股权融资及其他融资项目的要点及过程管理

（一）尽职调查

1. 并购项目融资，由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牵头，负责对拟并购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投资并购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法务中心、审计中心、投并财务管理中心及其它相关部门配合，完成项目尽职调查。

2. 股权融资和其他融资，由发起部门牵头，集团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投资并购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法务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中心、投并财务管理中心及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完成尽职调查。

（二）融资方案提报

由各融资申请发起部门提报，本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审核，提交投资并购管理总部分管领导审核，并由投并财务管理中心及资金管理中心领导双签，提出审批意见后，由集团总裁审定。融资成本超过 8%的方案，需提示总裁特别关注。详见附件 8《融资方案报批流程》。

（三）融资资金划拨

融资资金由资金管理中心统一划拨，需集团出资配套资金的，原则上至少需提前 30 天向集团投并财务管理中心和集团资金管理中心提交资金计划。

（四）融资相关合同、法律文件形成

由融资申请部门牵头，集团法务中心、投并财务管理中心、资金管理中心配合融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

（五）融资管理

1. 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作为融资的发起部门，投资并购管理服务本部、投并财务管理中心配合实施融资工作。

2. 各战略管理服务本部（或同级部门）牵头起草融资相关协议，投资并购管理服务本部、投并财务管理中心配合，法务中心审核。

3. 融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由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资金的统一调配和划拨。

（六）控制：组建由集团战略管理服务本部（或同级部门）、集团法务中心、集团审计中心、集团投并财务管理中心、集团独立监察室组成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投资行为实施动态风险监控，并提出解决方案，具体分工如下：

1. 投并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评估投并项目的财务状况，关注可能触发相关增信条款的情况，及时上报。

2. 战略服务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负责，分析行业风险、经营风险，重大问题及时上报、反馈项目投资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风险问题，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投资经营战略。

3. 法务中心负责，审核投融资协议、配合各部门提示、处理项目各阶段面临的法律风险。

4. 审计中心负责，检查会计账目和相关资产，监督企业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5. 资金管理中心负责，资金的划拨，保证融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6. 独立监察室负责，对公司利益进行监督、监察，及时、客观、公正的铲除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预警和前瞻性建议，规范的投资行为。

第四章 非银行融资的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基金类融资的跟踪及分析

（一）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和专业运作，包括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资建议、投资方案设计、实施投资、进行项目管理及增值服务、实现项目退出等。

（二）三胞投应指定专人负责各基金，每月对各基金进行动态管理，了解基金的财务和运营业绩，要求各基金定期报告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基金运作的合规及内部风险控制情况，及时上报、协调基金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跟踪落实情况，定期提交分析报告。

（三）财务信息收集和分析，三胞投应定期收集汇总各基金的财务报告和年度报告，对基金的财务和经济效益分析评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分析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责任追究建议。

（四）三胞投应协助战略管理本部（或同级部门）建立基金台账，台账应包括各基金项目方、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投资金额、起始日期、投资期限、投资收益及投资退出等信息。

第十四条 并购项目、股权融资、天下金服及下属企业融资及其他融资项目的台账管理

（一）投并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建立并购项目及其他融资台账，天下金服负责建立金融及下属企业融资台账，股权融资发起部门对应战略服务管理本部负责建立股权融资台账。台账至少应包括：项目名称、融资期限、资金方、融资金额、资金用途、增信措施或兜底条款、还本付息情况。

（二）各台账登记部门根据台账，编制还本付息资金计划表，并每月更新报送资金管理中心。

（四）资金管理中心将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资金计划纳入集团统一的资金计划中，根据集团资金状况进行统一的调配和划拨。

第十五条 突发和重大事项处理

集团投资并购财务管理中心及三胞投应当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持续监控可能的突发事件，必要时报告集团总裁室，并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和快速决策程序，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损失。上述重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投资企业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 （二）各方当事人对合同约定的责任产生重大争议；
- （三）涉及投资项目和有关当事人的重大诉讼；
- （四）被投资企业股权发生重大变更；
- （五）被投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

第十六条 档案管理

（一）三胞投、各战略服务管理本部、天下金服、集团投并财务管理中心应依据档案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各基金档案进行统一规范管理。档案包括，与项目有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音像和视听资料等。

- （二）档案的保管期限为项目投资结束后十年。

第五章 内部责任

第十七条：若违反本细则要求，在融资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下列行为的，应对相关人员及部门给予处分：

- （一）未按规定上报审批的（包括立项）；
- （二）上报审批时谎报、故意隐瞒重要情况的；
- （三）未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和集体研究而决策的；
- （四）干预中介机构和专家独立执业并发表意见的；

(五) 有损出资人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的执行责任岗、培训责任岗及检查责任岗。

(一) 执行责任岗:涉及非银行融资相关人员

(二) 培训责任岗:各战略服务管理部门、各基金负责人

(三) 检查责任岗:投并财务管理中心分管副总裁、三胞投总经理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公司投并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三胞集团非传统融资(除基金)管理细则》三集投并财务【2016】第一版及《三胞集团私募基金管理细则》三集投【2016】第二版同时作废。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三胞集团基金框架

附件 2: 基金运作流程

附件 3: 基金设立申请表

附件 4: XX 融资项目审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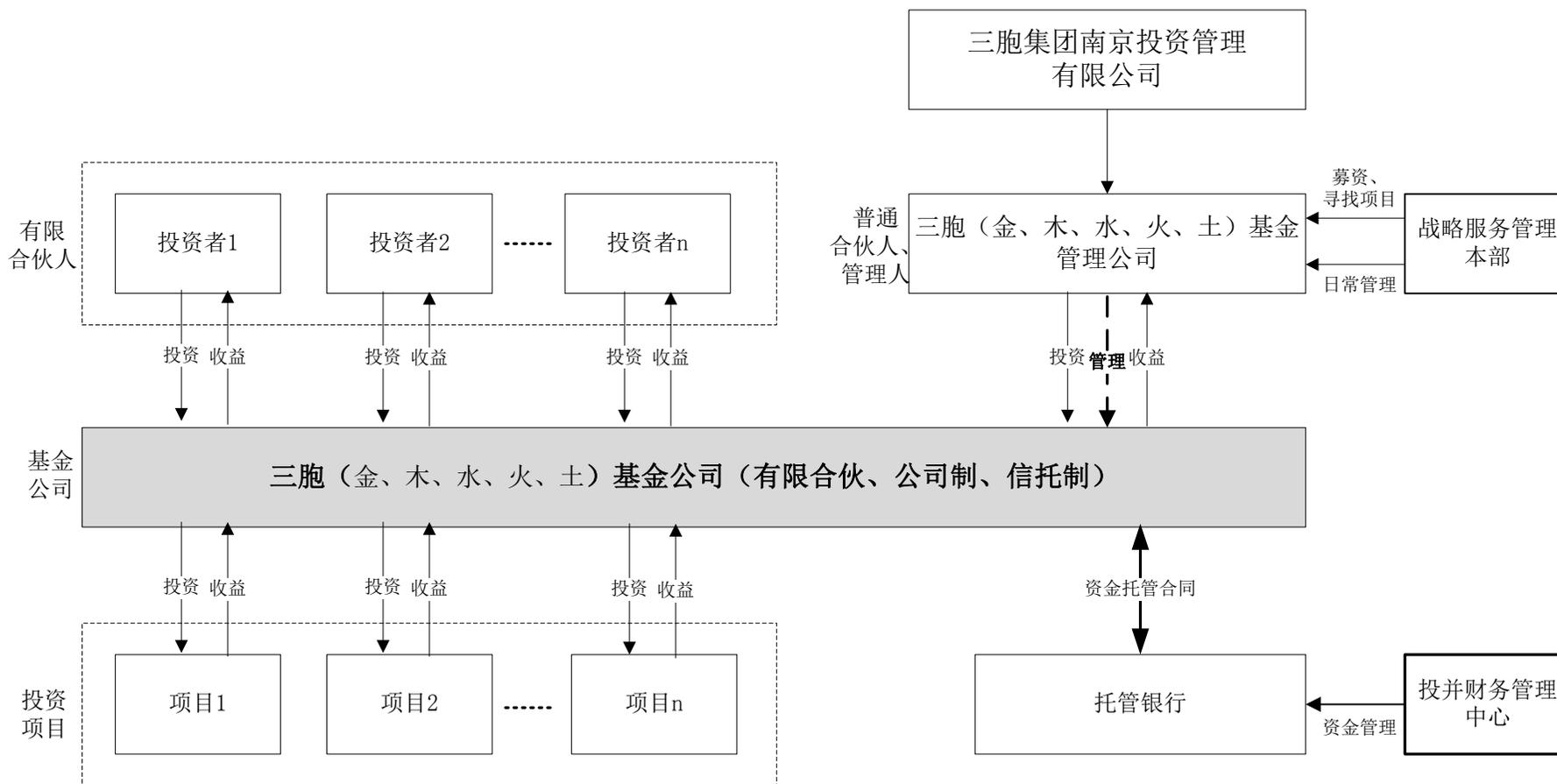
附件 5: 并购项目融资申请审批流程

附件 6: 股权融资申请审批流程

附件 7: 其他融资项目申请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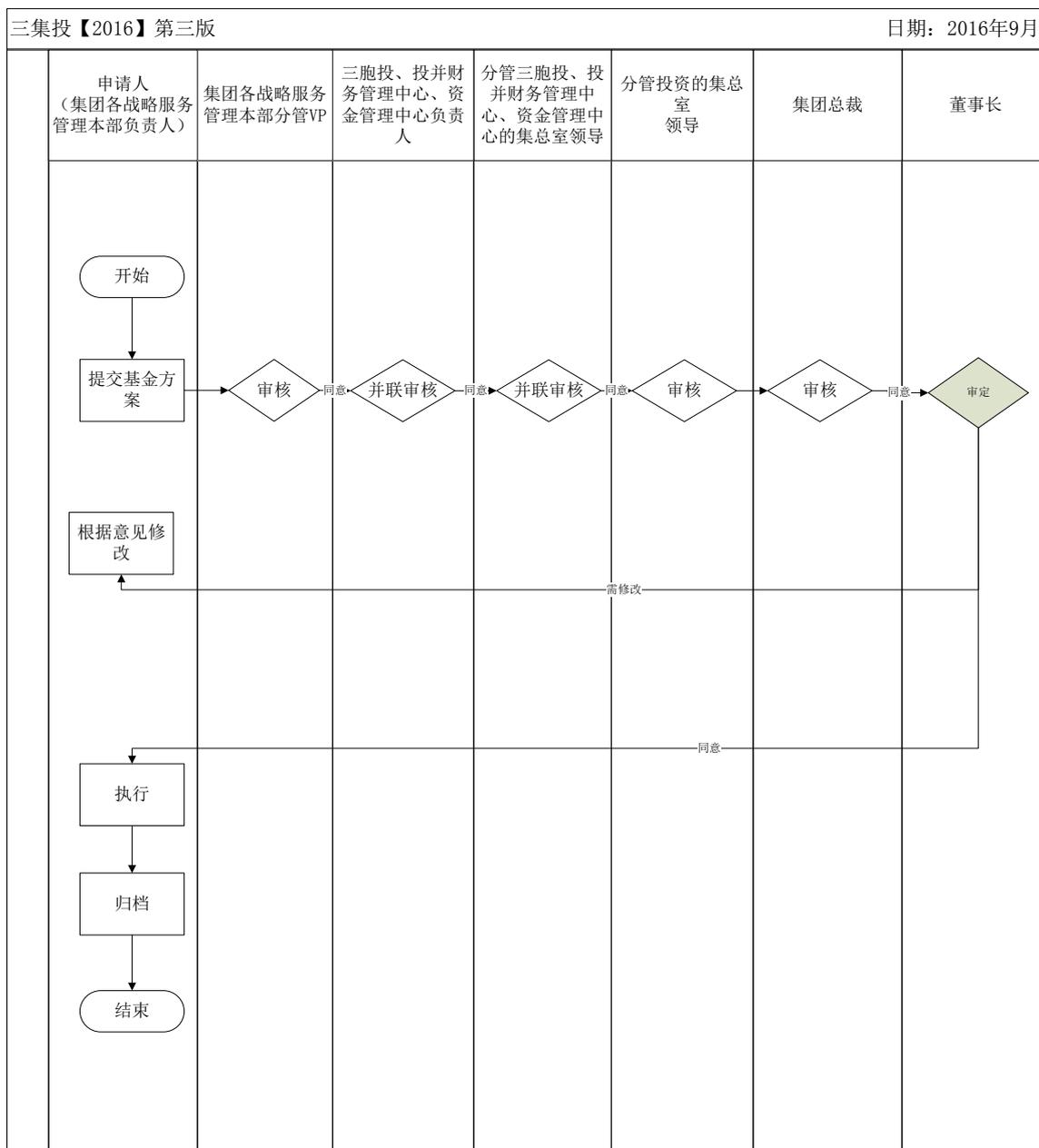
附件 8: 融资方案报批流程

附件 1：三胞集团基金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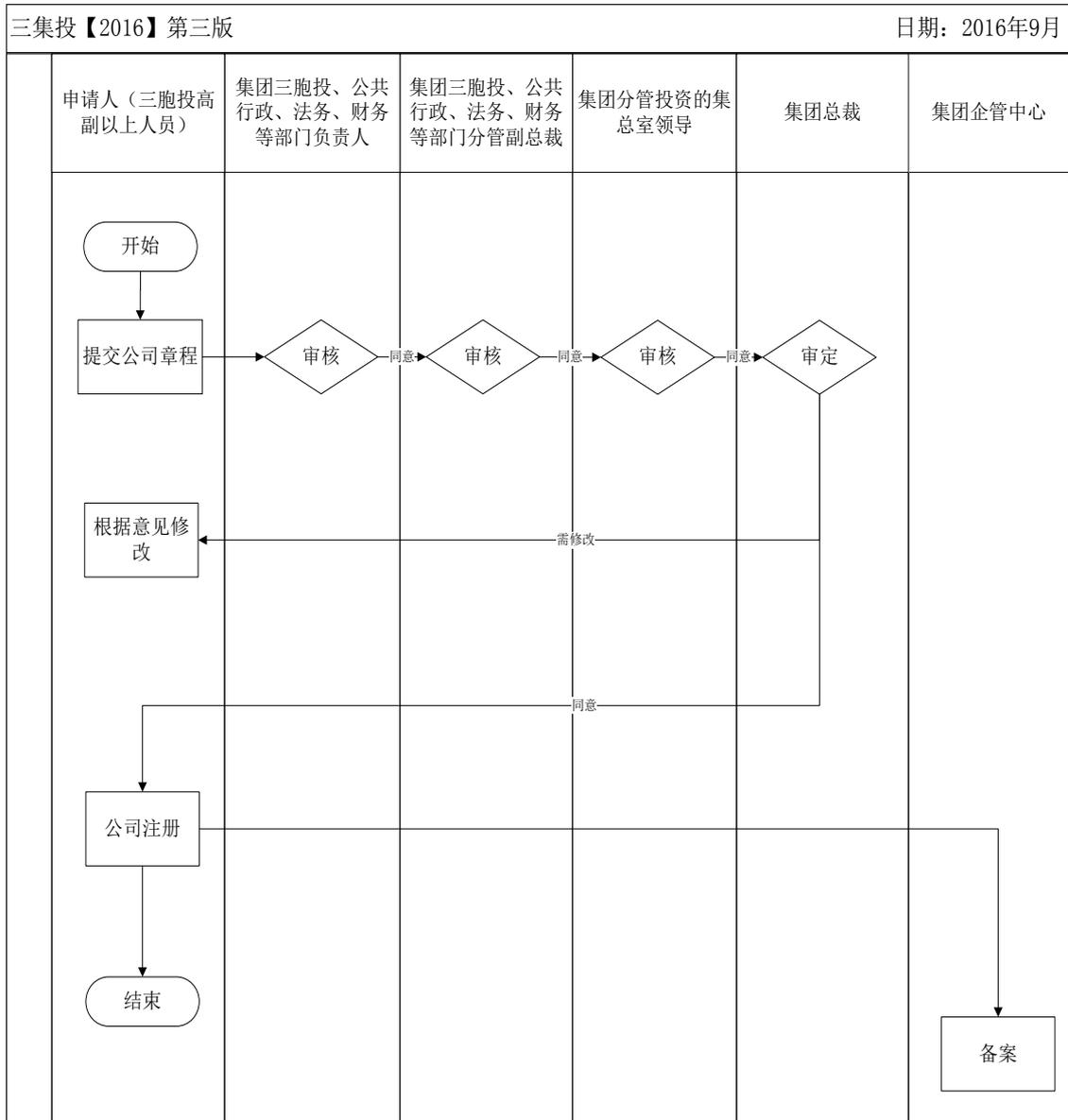


附件 2：基金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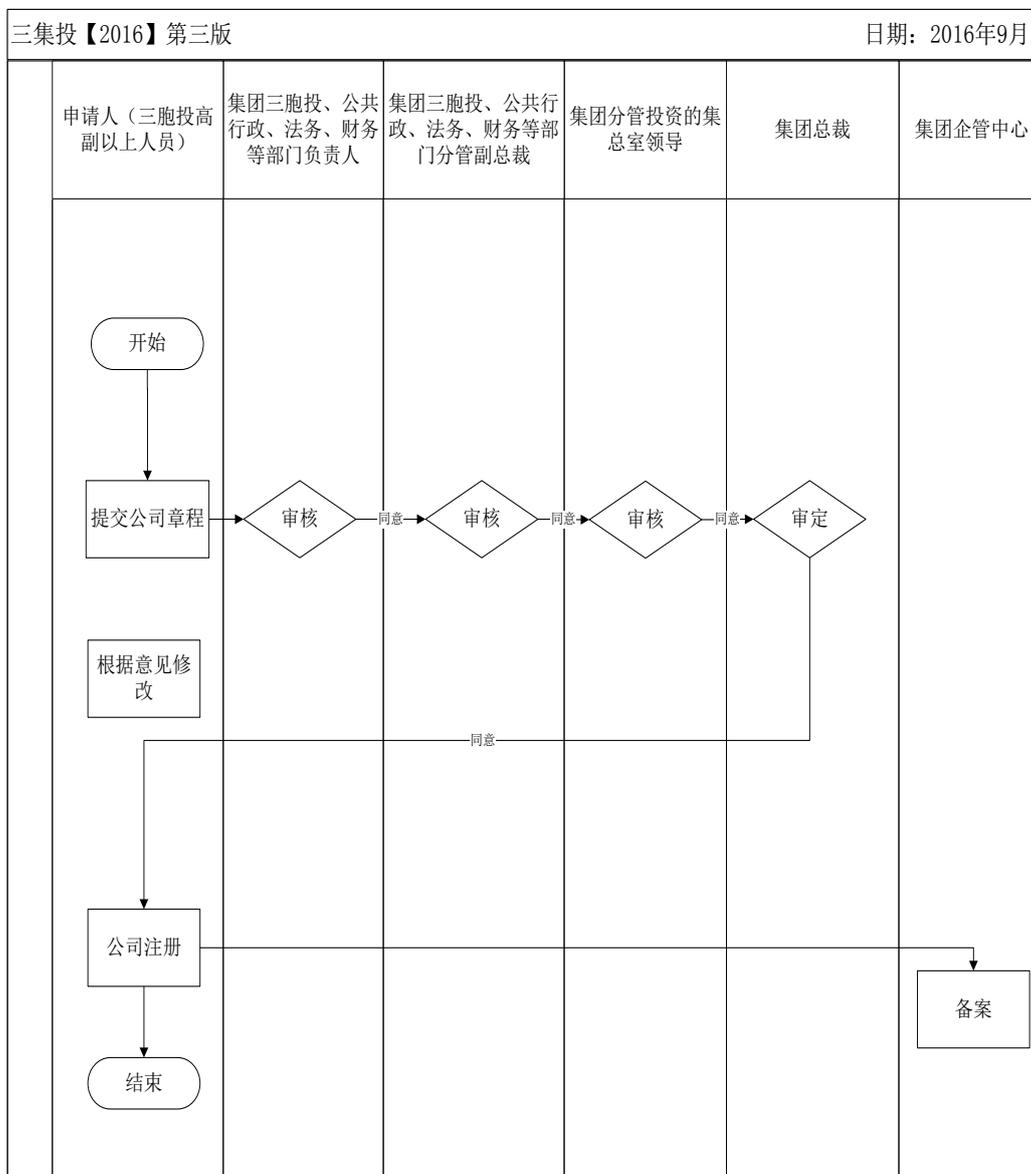
1、基金方案（产品）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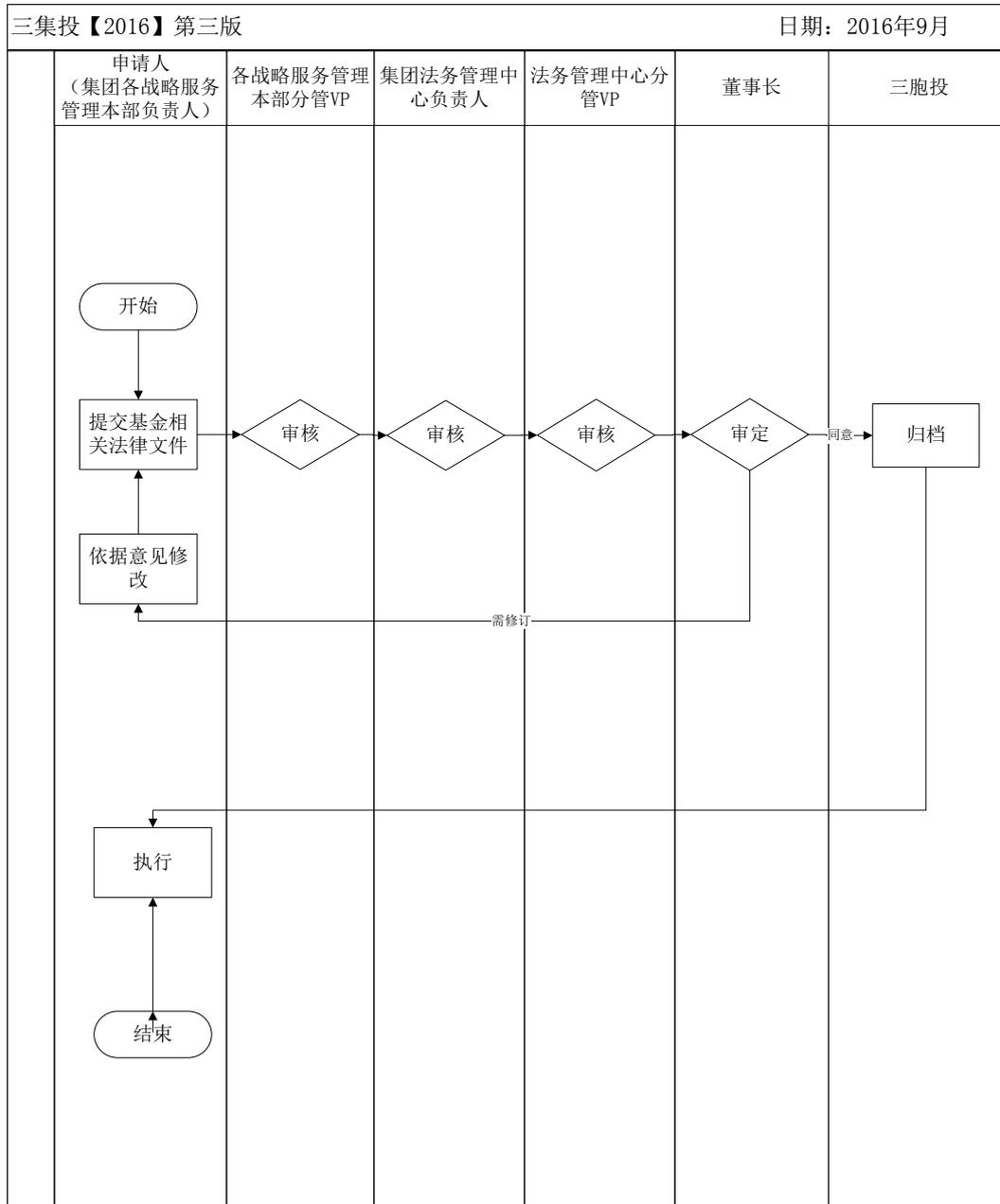
2. 基金管理公司注册流程（运营管控型公司）



3. 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注册流程（运营管控型公司）



4. 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审批流程



附件 3：基金设立申请表

发起人	三胞集团体系内各部门及企业	
基金形式	有限合伙、公司制、信托制	
管理公司	拟成立 公司（筹）	
管理人	GP	
基金规模		
优先级、劣后级 出资比例	如有	
认购起点		
出资进度	一次性、ON CALL、分期	
基金期限		存续期
预期收益率		门槛收益
管理费率		
投资方式	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定增等	
投资行业		
退出渠道		详细说明，是否需要集团担保、回购、差额补足人等条款
投资限制		
绩效分成	基金优先回报率、超额收益分配	
清算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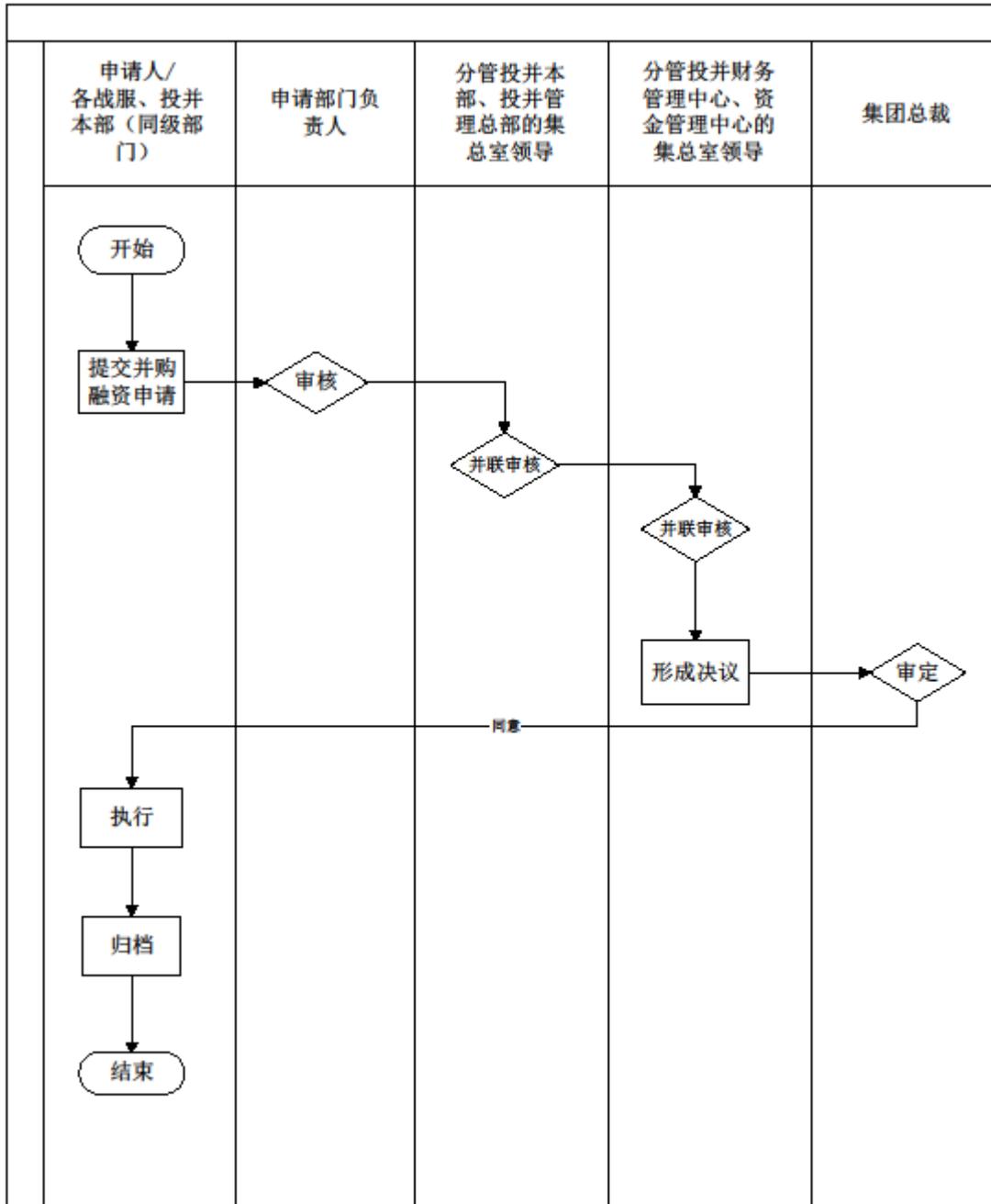
附件 4

XX 融资项目审批表

年 月 日				
融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隶属管理平台: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股东及持股比例:			
	当期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销售收入	
	存量贷款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融资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机构名称:			
	融资方式:		融资额度:	
	融资品种:		融资期限:	
	信用担保需求:		抵质押资源需求:	
	操作方式:			
	融资成本预算:		其他费用预算:	
	利息成本		招待费	
	技术服务费		差旅费	
顾问费				
项目审批意见	企业意见:			
	平台财务意见:			
	集团投并财务、资金意见:			
	审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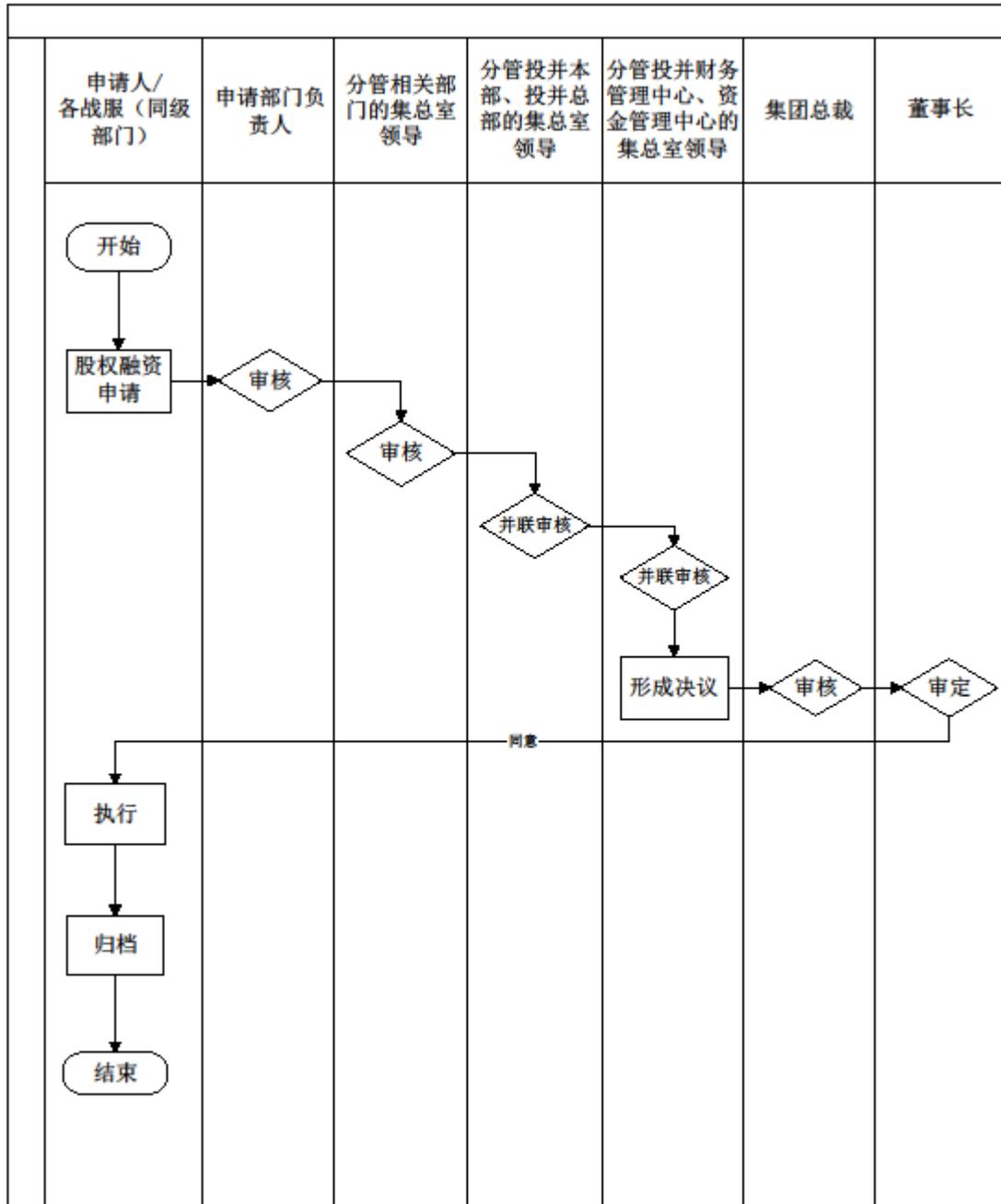
附件 5

并购项目融资申请审批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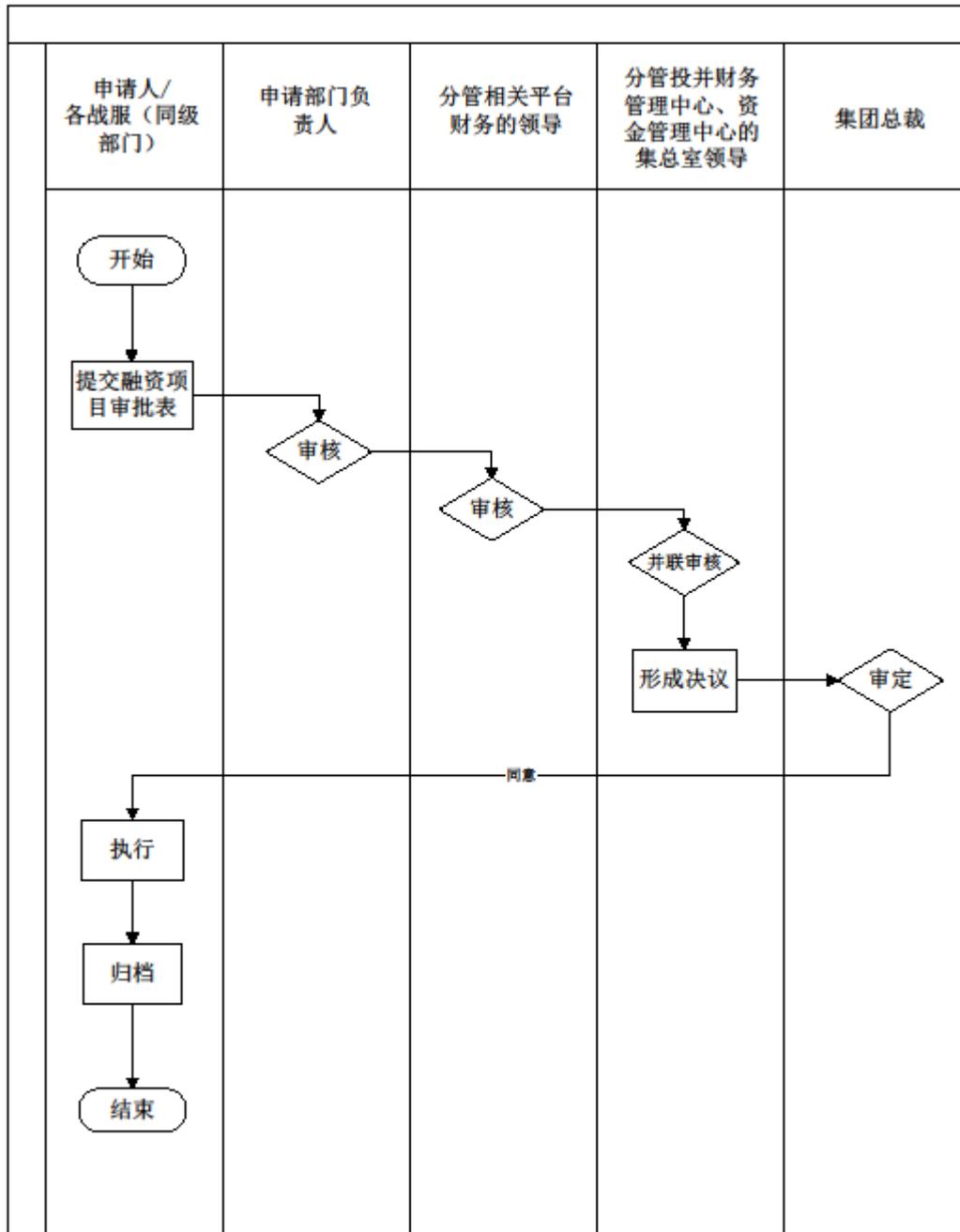
附件 6

股权融资申请审批流程



附件 7

其他融资项目申请审批流程（线下）



附件 8

融资方案报批流程

